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0371-55913339 传真: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4F20180007-02 号

致：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图书出版发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情形、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一）图书出版发行业务的法律规定

对于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我国陆续颁布了《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对图书行业策划、出版、印刷、发行、销售各个环节进行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依法管理，为建立良好的图书出版行业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1. 我国《著作权法》第九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一）作者；（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具有作品创作的主体资格，可依法从事图书内容策划、研发、设计、制作并取得相应的著作权。

2. 《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公司无出版资质，不能直接参与图书出版业务，因此，公司策划完成的图书须经过出版社出版后，再由出版社委托公司发行，公司从出版社取得发行权。经核查，公司合作的出版单位均资质齐备，公司策划发行的图书均取得出版社的《出版物征订发行委托书（书刊类）》。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4)》（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以及《出版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消了出版物总发行资质的行政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持有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换发的编号为新出发豫批字第 ZZ0218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及业务模式

1. 业务资质。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包括图书出版协议、图书销售及采购合同、《出版物征订发行委托书（书刊类）》）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美术设计；教育信息咨询、科技项目开发；教科文设备销售；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及发行。

结合上述规定，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图书出版资质，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取得了图书发行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换发的编号为新出发豫批字第 ZZ0218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豫 B2-20170231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公司现持有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豫 B2-20170231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 2016 年 5 月已经开始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 2017 年 6 月才取得证书。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的网站“库课网”和库课手机 APP 设计完成，为不断优化网站和 APP，公司进行测试运营，导致公司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期间，有较少的网上业务收入，存在超越资质许可经营的情况，但并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根据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说明》，自 2017 年 9 月至今，未发现库课有限及库课股份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通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取得了图书发行业务的必要资质，公司资质齐备。

2. 公司的业务模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专升本、教师招聘、教师资格、学士学位英语、会计类、导游类考试辅导图书的策划、设计、

制作及发行和增值服务，通过图书及相关增值服务的销售实现收入、获得利润。

公司作为图书发行企业，在图书产品研发模式上，公司采用自主策划和委托创作两种模式，公司目前图书策划以自主策划为主。在采购模式上，根据公司与出版社的约定，由出版社委托印刷单位进行图书印制，公司向纸张供应商采购纸张，交于印刷公司印制，并由公司向印刷公司支付印制费用。图书印制完成后，根据公司与出版社的约定，扣除由公司支付图书制作过程中的纸张和印制费用，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在销售模式上，公司图书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与经销商通过签订合作框架销售合同，根据市场总体的订单需求安排图书内容的策划、研发，出版社出版后，向经销商发货。在盈利模式上，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于图书销售；通过公司网站向会员提供增值服务，满足会员的学习需求，通过增值服务产生部分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上述超越资质许可经营的情况，但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没有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

（三）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工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银行、税务、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郑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出现遗漏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公司著作权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下文对第三个反馈意见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许可，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许可经营的情况，但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应的工商法规和出版发行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无图书出版资质，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公司的图书发行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行为，如有，请补充说明发生原因；请公司补充说明出版、印制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图书出版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图书出版合同》、《出版物征订发行委托书（书刊类）》、公司与印刷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走访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行为，且为避免可能出现的该等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适当的保障措施，具体论述如下：

1. 关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和一号多用的法律规定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严格出版单位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凡是以管理费、书号费、刊号费、版号费或其他名义收取费用，出让国家出版行政部门赋予的权力，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书

号、刊号、版号和办理有关手续,放弃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等任何一个环节的职责,使其以出版单位的名义牟利,均按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查处。”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

2. 公司与出版社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出版社包括立信出版社、光明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等。公司与出版社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进行图书的选题、策划、研发、组稿、设计、制作样书进行产品测试,并根据测试反馈进行修订,将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稿件提供给出版社出版;出版社负责申报选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图书内容进行编辑、审定、通读,“三审三校”(初审、复审、终审,一校、二校、三校),办理书号(ISBN)申请、申报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以及图书出版的相关手续;出版社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印刷单位印刷图书,公司直接采购印刷图书所需纸张并交付给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由公司向印刷单位支付印制费用;图书印制完成后,根据公司与出版社的约定,扣除由公司支付图书制作过程中的纸张和印制费用,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取得发行权,再销售图书给经销商。

3. 公司是否存在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行为

如上所述,在公司与出版社的合作出版过程中,出版社对公司提供的图书内容进行编辑、审读,并办理出版、委托印刷、图书出版等相关手续,并未放弃编辑、校对、印刷、复制等任何一个环节的职责,不存在向公司出卖书号的行为;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取得发行权,不存在获取书号后以出版单位的名义牟利的行为,公司获取图书书号的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行为。

4. 公司是否存在“一号多用”的行为

根据《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新出图(2001)812号)的规定,“一号多用”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多卷本的丛套书(含上、中、下册)在每卷册分别定价销售的情况下,全套书使用一个书号;内容相同但装帧形式不同、开本不同、版本不同和文种不同的图书使用一个书号;以出版图书的名义,用书号变相出版期刊。

公司拥有的 111 项作品著作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八)知识产权”所述。根据公司与出版社签订的协议,经本所律师经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抽查上述 111 项作品著作权之书号(ISBN)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出版社与公司合作出版图书,出版社均按照国家出版有关规定,对每一种不同形式的图书分别申请书号(ISBN)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公司图书产品均标示有本书 ISBN 编号及 CIP 数据核字号信息。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一号多用”的行为。

5.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河南省知识产权局、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郑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新闻出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买卖书号、刊号、版号、一号多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对第一个反馈意见的答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一号多用等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在图书发行过程中的行为,如被新闻出版主管行政部门认定为“买卖书号、刊号、版号、一号多用”等,而可能出现遗漏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二) 出版、印制是否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图书出版协议、图书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出版物征订发行委托书（书刊类）》、《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等资料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的访谈，公司图书出版、印制质量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1. 为严格控制公司图书产品的出版、印制质量，公司在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中执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等法律、法规、标准。公司在市场需求调研、选题创意策划、选题立项、稿件组织、纸质内容编辑、封面设计、排版制作、产品测试等环节制定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保证图书内容质量合格；在采购收货环节进行到货质检，保证入库图书质量合格；在出版和印刷环节，公司合作的出版社，均对图书出版、印刷质量把控严格，图书编辑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进行编审工作，印制严格按照《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7-1999）、《书刊印刷品检验抽样规则》（CY/T12-1995）、《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CY/T28-1999）、《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骑马订装》（CY/T29-1999）等管理标准进行印刷工作，确保出版社的图书出版、印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2.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图书策划研发实行流程化、制度化管理，过程包括：策划、组稿、审稿、排版、校对、质检、定稿、检查等步骤，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研发节点管控措施和标准。

3. 为严格控制公司图书产品的出版、印制质量，公司在市场需求调研、选题创意策划、稿件组织、纸质内容编辑、封面设计、排版制作等环节严格执行《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校对符号及其用法》（GB/T 14706-1993）、《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新出政发【2010】11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标准。

（1）在市场需求调研、选题策划环节，公司设立研发团队，通过采取同业交流、深入学校等多种市场调研方式，及时关注和掌握内容选题的市场需要，并通

过了解教学和考试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选题的时效性和市场热点，对公司内容选题做出充分论证，保证公司选题的质量。

（2）在组稿环节，公司为保证图书内容与课程标准和考纲一致，内容符合教学实际，满足学生的需求对于自主策划的图书，公司在深入研究考试大纲并充分了解考生需求的基础上进行组稿；需要委托创作的图书，公司选聘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经验且熟悉相关教材的编写者进行编写。

（3）在审稿和排版设计环节，在严格执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等的基础上，完成组稿后，策划部编校人员对主题、文本内容、格式进行总体审读；校稿过程也聘请外部具有多年教学经验的专家老师进行，主要审查书稿是否与课程标准和考纲一致、知识点有无重大错漏等。经审核的文字内容交由录排人员录入文字和排版，之后策划部编校人员反复进行检查、修改，通过逐字逐句阅读内容，查阅原稿或相关资料，解决书稿的排版错误、版式错误，统一图文格式。完成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图书交由出版社负责“三审三校”。在采购收货环节进行到货质检，保证入库图书质量合格。

（4）在出版和印刷环节，公司合作的出版社，均对图书出版、印刷质量严格把控，图书编辑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进行编审工作，印制严格按照《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7-1999）、《书刊印刷品检验抽样规则》（CY/T12-1995）、《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CY/T28-1999）、《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骑马订装》（CY/T29-1999）等管理标准进行印刷工作，确保出版社的图书出版、印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综上，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买卖书号、刊号、版号、一号多用等行为，且为避免因可能出现的该等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适当的保障措施。公司图书的出版、印制质量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请公司区分著作权的取得形式并进行披露：①若是为原始取得，应披露

是否存在获得相关公司版权授权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版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应披露相应版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细列示作品名称、作品数量、占比情况、合同金额以及发生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著作权的权属来源，明确公司是否已涉及侵权或存在侵权风险。

答复：

（一）著作权的权属来源

1. 著作权及其取得形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11 项作品著作权、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形式均为原始取得，详见《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八）知识产权”所述。

2. 著作权的作者。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作品情况调查表》、知识产权协议等资料，参与公司图书研发、编写的人员，包括公司自主创作者和外部委托创作者两种。

（1）自主创作者。自主创作者是公司的员工，公司在完成市场调研和信息反馈后，确定图书的选题，并对图书选题进行论证分析，然后由公司的自主创作者进行内容开发、策划和编写。自主创作人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获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创作、策划和编写费用。

自主创作者与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协议约定，自主创作者在聘用期间，利用或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商业秘密等资源条件，所做出的所有研究开发结果（包括职务性的开发结果和非职务性的开发结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但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自主创作者享有的除外。

（2）外部委托创作者（外聘人员）。外聘人员与公司是合作关系，公司对部分图书采用外部约稿的方式，即公司委托外聘人员进行内容的创作和撰写，与外聘人员签订《委托编写合同》，外聘人员按《委托编写合同》约定完成的创作内容，并明确约定公司享有著作权，在撰写完成且公司验收编写内容合格后，公司向

聘人员支付报酬。报告期内，公司与外聘人员未发生经济纠纷。

①外聘人员身份：报告期内，上述外聘人员共 4 人，其中 1 人为自由职业者，另外 3 人为中大专院校的普通老师。

②聘用外聘人员的合法性：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该法并未对高等学校教师对外兼职作出明确限制。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三条之规定，高等学校教师“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但没有明确规定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具体标准。本所律师认为，在不影响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前提下，高等学校教师可以兼职，即公司可以聘用上述 7 名高等学校教师，并与其签署《委托编写合同》。

③聘用外聘人员公司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根据我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高等学校教师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本所律师认为，《教师法》的该条规定只对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高等学校教师进行处罚，但并未规定对聘用兼职的高等学校教师的单位是否进行处罚及如何进行处罚。与上述 7 名高等学校教师进行合作，公司并未违反《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此种合作方式不存在法律风险。

④聘用外聘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图书委托编写人员基本情况表》、《委托编写合同》等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取得的《作品情况调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策划人员及编写人员共 12 人，外聘人员仅 4 人。公司与外聘人员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默契，发生大规模人员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从事图书策划、设计、制作、发行业务已十几年，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高校学校教师资源，即使个别策划编写人员发生变动，公司也可在较短时间寻找到可替代的图书策划编写人才，且外聘人员编写的图书数量占公司全部图书的数量不足 20%，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不良影响。

（二）侵权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为防范著作权侵权风险，公司在日常工作中要求员工、外聘人员强化版权意识，要求在稿件内容和编排结构中保持和增加独创性，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1. 自主创作者侵权的风险。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与策划人员签署了知识产权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上述人员因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限制协议、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致使公司受到追究和损失，则公司有权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并向其索赔。

知识产权协议约定，自主创作者在公司工作或离开公司后，均不得侵占公司的知识产权。如因违反其义务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处理费用、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由其承担的赔偿金额等。

自主创作者的工作成果归公司、责任亦应由公司承担。由于图书编写内容繁杂、自主创作者个人意识等因素，仍会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可能，仍存在著作权赔偿风险。

2. 外聘人员侵权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图书委托编写人员基本情况表》、《委托编写合同》等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取得的《作品情况调查表》，公司图书选题确定后均依据各类型书籍对作者的要求选聘作者进行编写、整合、组稿，公司与外聘人员签订《委托编写合同》，对著作权的归属、创作时间、进度安排、验收标准、稿酬支付等内容进行约定。公司委托外聘人员进行内容创作，图书著作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向外聘人员支付报酬。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编写合同》的签约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存在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无效、可变更或可撤销情形，合法有效。公司基于该等约定取得的相应作品著作权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外聘人员著作权的情形。

同时，公司和外聘人员签署的《委托编写合同》也约定，委托作品不能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权益的内容及中国法律法规等禁止或不允许的内容。否则，外聘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因侵权公司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等），且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但即便如此，由于图书编写内容繁杂、外聘人员个人意识等因素，仍会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可能，仍存在著作权赔偿风险。

3. 公司是否存在侵权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页面检索查询，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第三人关于公司侵犯其著作权的主张或对公司拥有著作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由第三人提起的著作权侵权诉讼或仲裁。

4.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策划人员存在不符合有关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已在《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策划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由第三人提起的著作权侵权诉讼或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策划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是，由于图书编写内容繁杂、作者个人意识等因素，仍会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可能，仍存在著作权赔偿风险。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机构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如有，请说明对赌的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答复：**（一）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3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世华企业	20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有限责任公司	无
2	微领袖	80.00	3.920	净资产折股	有限责任公司	无
3	万奎创意	40.00	1.470	净资产折股	有限责任公司	无

经核查，公司存在的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上述机构股东的详细情况，见《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资格”、“（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关联关系表》等资料，公司、公司股东（含上述 3 名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和安排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世华企业、微领袖、万奎创意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1. 2016 年 6 月 24 日，库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董国良分别将其持有的库课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世华企业、4%的股权转让给微领袖、2%的股权转让给万奎创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6 年 6 月 28 日，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向库课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为了引入新的投资者，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未与上述 3 名机构股东签署协议，不存在对赌安排；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国良与上述 3 名机构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各方当事人、股权转让比例及价格、陈述与保证、工商变更登记、协议生效等条款，并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条款，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世华企业、微领袖、万奎创意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等。如存在，代持是否已解除。

答复：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对股权的声明》、《关联关系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股权转让时的协议及付款凭证，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自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等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均出具了验资报告，出资足额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以协商定价，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详见《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过去及现在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造成的潜在争议或纠纷等。

六（反馈意见序号为“1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后至今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对账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负责公司挂牌审计的会计师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亦未形成因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往来款余额。

（三）防范措施及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的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能够起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作用。

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序号为“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列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其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郑州市工商局网站、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产品质量处罚、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3903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因应交所得税计算疏漏，部分所得税税额缴纳不及时，导致公司于 2017 年交纳了 3703.45 元的滞纳金。滞纳金金额较小，公司已积极抄报税并缴纳相应滞纳金，不属于应被列入“黑名单”之情形。根据公司住所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纳税人状态正常。

另根据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银行、公安、知识产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包括工商、税务、劳动、质监、安监、

环保等方面的法规政策，认真执行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没有受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上述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反馈意见序号为“1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

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分十二章共计一百九十条，公司章程载明如下：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某项收购是否属于恶意收购（召开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进行认定。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8.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

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10. 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累积投票制度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3.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涉及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已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未涉及独立董事制度。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中列明的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符合《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对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与《章程必备条款》主要实质性条款进行逐项比对，详情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某项收购是否属于恶意收购（召开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进行认定。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三）公司章程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实际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上述规章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公司章程》关于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备规范运作的现实基础和条件。

此外，《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检验，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已经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转与规范运营，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九、其他。由于会计师及主办券商修改了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现将《法律意见》关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的情况做相应修改。

《法律意见》“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披露的情况见下表：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郑州中浩纸业有限公司	3,472,094.57	20.99
	郑州江之河纸业有限公司	3,004,319.60	18.17
	河南天晟纸浆有限公司	568,000.00	3.43
	河南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413,383.15	2.50
	河南江森纸业有限公司	330,476.32	2.00
	合计	7,788,273.64	47.0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郑州中浩纸业有限公司	2,643,792.56	13.58
	郑州江之河纸业有限公司	1,684,045.89	8.65
	河南博超纸业有限公司	1,226,451.01	6.30
	德州方源纸业有限公司	783,839.32	4.03
	郑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	631,256.50	3.24
	合计	6,969,385.28	35.79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09%和35.79%，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微领袖进行软件开发采购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现修改为：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郑州中浩纸业有限公司	3,472,094.57	20.99
	郑州江之河纸业有限公司	3,004,319.60	18.16
	郑州微领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9.07
	河南天晟纸浆有限公司	568,000.00	3.43
	河南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413,383.15	2.50
	合计	8,957,797.32	54.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郑州中浩纸业有限公司	2,643,792.56	13.58
	郑州江之河纸业有限公司	1,684,045.89	8.65
	郑州微领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7.19
	河南博超纸业有限公司	1,226,451.01	6.30
	德州方源纸业有限公司	783,839.32	4.03
	合计	7,738,128.78	39.75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15%和39.7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微领袖进行软件开发采购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俊超

魏俊超

承办律师：

陈红岩

陈红岩

承办律师：

杨雅雅

杨雅雅

2018年6月5日